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108學年度轉學甄試招生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申請退費類別 | **□**低收入戶考生**□**中低收入戶考生 |
| 報考學系 |  學系 組 | **□**學士班 年級**□**進修學士班 年級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 男□ 女 | 出 生年月日 | 年 　月　 日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連絡電話 | 日： 手機： |
| 繳費代碼 |  |
| 轉帳帳號退 費 | 銀行 | 銀行：分行： | 帳號： | 戶名(限考生本人) |
| 郵局 | 局 號 | 帳 號 | 戶名(限考生本人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應附證件(不予退還) | 1.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(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)2.上述證明文件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料；如無考生資料，請檢附戶口名簿。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。4.繳費收據(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 |
| 審 核(考生勿填) | 招生委員會章戳： |
| 備　註 | 1.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，應先繳交報名費，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。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；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60%，但均限申請優待報考一學系(學程、年級)。2.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108年12月16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限時掛號郵寄至「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3.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、證件不齊、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04-22840216。4.如經審核通過，本校約於109年1月下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。5.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<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>)下載。 |